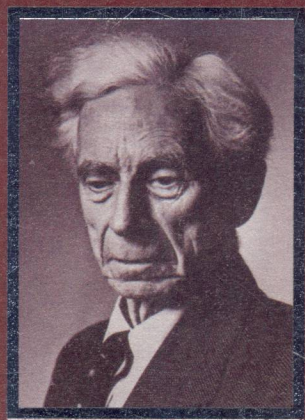




Bertrand Russell

罗素文集

第 6 卷

意义与真理的探究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B561.54

20131

6

罗素文集

第 6 卷

意义与真理的探究

贾可春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2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素文集. 第6卷, 意义与真理的探究/(英)罗素
(Russell, B.)著;贾可春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2
ISBN 978-7-100-09131-2

I. ①罗… II. ①罗… ②贾… III. ①认识论—研究
IV. ①B561.54 ②B0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9022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罗素文集

第6卷

意义与真理的探究

贾可春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9131-2

2012年9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2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6% 插页 1

定价: 108.00 元

Bertrand Russell
AN INQUIRY INTO MEANING AND TRUTH
Revised Edition

© 1980 Unwin Hyman Ltd.

Reprinted 1992 by Routledge

Authorised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Spokesman,
the publishing imprint of The Bertrand Russell Peace Foundation Ltd.

本书由泰勒—弗朗西斯出版集团授权，根据卢德里奇出版社 1992 年修订版译出。

目 录

译者序.....	1
前言.....	6
导论.....	8
第一章 词是什么	23
第二章 句子、句法和词性.....	32
第三章 描述经验的句子	55
第四章 对象语言	73
第五章 逻辑语词	92
第六章 专名.....	112
第七章 自我中心殊相词.....	129
第八章 知觉与知识.....	139
第九章 认识论的前提.....	156
第十章 基本命题.....	163
第十一章 事实的前提.....	177
第十二章 对涉及命题的问题的分析.....	196
第十三章 句子的含义.....	201
第十四章 作为表达的语言.....	242
第十五章 句子所“指示”的.....	254

第十六章 真与假:初步的讨论	269
第十七章 真理与经验	281
第十八章 一般信念	294
第十九章 外延性与原子性	309
第二十章 排中律	328
第二十一章 真理与证实	345
第二十二章 意义与证实	365
第二十三章 有保证的可断言性	379
第二十四章 分析	389
第二十五章 语言与形而上学	407
索引	416

译者序

《意义与真理的探究》是英国哲学家伯特兰·罗素(1872~1970)于1940年在美国写就的一部著作。1938年,罗素应邀到美国牛津大学讲学,并在那里开设了一门叫“语言与事实”的课。这门课的讲稿就是本书的初稿。1938~1939年和1939~1940年,罗素分别在芝加哥大学和加利福尼亚大学开设研究班,讲稿的内容又在这些研究班上得以讨论,并最终成为1940年秋季他在哈佛大学所主持的威廉·詹姆士讲座的主要内容。

本书是一部探讨知识论问题的著作。罗素在书中区分了两种形式的知识论:第一种形式的知识论把我们的知识作为当然的东西接受下来,并把它构想为有机体的一种状态,此种知识论着重研究作为有机体之一种特征的认识现象,以及我们作为有机体是如何获得可靠的信念的;第二种形式的知识论要求对我们的知识本身进行一种批评性的审查,这种审查主要在于确定知识的认识论的及事实的前提、构成知识的命题的逻辑顺序、信念与命题的语言表达以及知识与经验的关系等等。罗素在本书中所探讨的,主要是第二种形式的知识论,也即通常所谓的认识论。但是,本书的所有探讨,实质上都是围绕基本命题(或曰观察命题)同经验之间的关系问题而展开的。这个问题,更具体地说,是一个真理问题:经

2 意义与真理的探究

验现象是如何使得基本命题为真的？罗素从上个世纪二十年代前后开始，从新实在论转向中立一元论，认为构成世界的终极材料是感觉，从而坚持一种比较彻底的经验论。这种经验论的哲学立场导致他认为：全部知识论都应该从“我知道什么”开始，并且唯有经验才能决定非重言式命题的真或假，而“当下的知觉对象”则是我们的经验中最无可置疑的东西。因此对罗素来说，若要回答经验现象是如何使得基本命题为真的，其实就是要回答，从第一人称的知觉经验出发，如何获得合法的或者说不带主观性的科学知识。这本质上是传统经验论所思考的一个核心问题，但罗素在解决这个问题时，表现出了不同于传统经验论的两个特点：首先，罗素在本书中更注重从语言的角度来探讨这个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罗素围绕语言与非语言现象的关系，对语言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其次，罗素在本书中使用了数理逻辑作为工具。在本书中，罗素以娴熟的手法，对语言和命题进行了逻辑分析，数理逻辑的基本思想和方法在这里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和应用。由于罗素是在经验论的一般原则的基础上进行这种探讨的，所以他在前言中说，“本书就是试图把类似于休谟的一般观点与从现代逻辑中成长起来的方法结合起来的结果”。正是这两个特点，使得该著成了分析哲学史上的一部经典之作，因为分析哲学的基本特征正在于通过对语言的逻辑分析来解决传统的哲学问题（在这种意义上，后来的日常语言学派实际上偏离了早期分析哲学及整个人工语言哲学的这一目标，因为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探讨语言而探讨语言，这一点曾遭到罗素的批评），而且本书所涉及的两大主要问题即意义问题与真理问题也是整个分析哲学的核心问题。可以说，本书既

体现了近代哲学的旨趣(认识论),也体现了当代分析哲学的特点(对语言的逻辑分析)。通常认为,哲学从近代到现代,实现了从认识论到语言的转向。但这种提法极易使人误解,因为至少在分析哲学创始人罗素这里(其实包括在弗雷格及前期维特根斯坦那里),哲学的主旨仍然是认识论,只不过他更注重通过语言或命题的逻辑分析来解决问题。罗素的认识论其实是自笛卡尔以来的近代认识论的深化;所谓哲学的语言转向,在罗素这里只是表层的,而从深层看,罗素哲学与近代哲学之间存在明显的连续性。本书典型地体现了这种连续性,从中可以看出分析哲学是如何从传统哲学中逐渐成长而来的。

罗素认为,经验命题(或者说经验陈述)之所以有可能是真的,是因为非语言现象的存在。所以,本书在研究真理问题时,实际关心的是语言与非语言现象之间的关系。在本书中,罗素细致入微地分析了对象词、逻辑语词、自我中心词、专名、通名等各类语词的意义。在对语词的意义进行分析的同时,罗素指出,语言应区分为不同的阶,初阶语言(对象语言)中的词汇主要由对象词构成。从初阶语言出发,我们可以构造二阶语言(属于元语言的范畴),这只需要我们在初阶语言的词汇中加上“真”、“假”、“或者”、“并非”等逻辑语词就可以了。语言的阶的构造是无穷的,但这并不会改变语言与非语言现象之间的关系的本质。在对语词的意义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罗素又分别探讨了语句的意义与所指。他认为,语句的意义来自语词的意义和句法规则,语句的所指则是语句自身的真值条件。而所谓真理,罗素认为,其实就是语句的意义与所指之间的一种符合关系。与真理问题相关联,罗素还分别探讨了信念、外

延性原则、原子性原则、排中律、意义与证实、真理与经验、真理与知识等问题。一一论述了这些问题之后,罗素在该著末尾简要探讨了语言与世界之间的关系。这种探讨本质上是要回答:语言的逻辑范畴是否对应于语言所处理的非语言世界的成分,或者说,逻辑能否为某种形而上学提供基础?罗素的回答是肯定的:在语言的结构与世界的结构之间存在一种可观察的关系,语言的性质有助于我们理解世界的结构。

需要指出的是,罗素从第一人称的知觉经验出发来探讨知识与真理问题,但他在本书中并没有(当然也不可能)把经验论原则贯彻到底。这表现在他承认有一些我们无法经验的事实,或者说,他承认有些命题的证实者(verifier)是我们所无法经验的;这类命题被他称为存在命题。所以罗素认为,事实的范围超过经验,后者只是前者的一个子类,而他的真理论强调的是命题与事实的符合,而非命题与经验的符合。罗素由此宣称,在获得真命题时,证实只起一种辅助性的作用。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罗素与逻辑实证主义哲学家在证实问题上的不同态度,因为后者主要倡导经验证实原则或可证实性原则。罗素在本书中提到了维也纳学派的纽拉特。纽拉特虽属于逻辑实证主义阵营,但他把公共可观察的报告作为认识论意义上的证据,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罗素所批评过的融贯论。因此,罗素的“真”主要是一个语义概念,而纽拉特的“真”主要是一个句法概念。

《意义与真理的探究》是罗素晚年的一部重要著作,也是罗素为数不多的未译成中文的哲学著作之一。希望通过本书的翻译,能引起人们对罗素哲学的进一步的兴趣。译文如有不妥之处,诚

请读者批评指正。

另外,本书的翻译得到了中共河北省委党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资助。在此,深表谢意。

贾可春

2009年1月于石家庄

前言

本书经历了几年时间的逐渐写作,并在担任一系列学术职务的过程中得以完成。1938年,在牛津大学所作的《语言与事实》的系列讲座中,我探讨了主题的一部分。这些讲座形成了1938~1939年在芝加哥大学以及1939~1940年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所开设的研究班课程的基础。在这两次研究班上的讨论大大拓宽了我对所涉及的这些问题的理解,并且减少了我原先对于这个主题的语言学方面的强调。我必须表达一种欠情,即欠那些教授和学生们的集体人情;他们通过细致而又友好的批评使我避免了一些差错和谬误(我希望如此)。更特别的是,在芝加哥时,卡尔纳普和莫里斯教授时常参加研究班,而且一些研究生表现出了很强的哲学研究能力,从而使这些讨论成为富有成果的争论性合作的典范。诺曼·道尔凯先生参加了两个研究班,后来阅读了全书的手稿,我非常感激他谨慎而又令人兴奋的批评。最后,在1940年夏季,我部分地从积累起来的材料中,部分地从对这个整个主题的重新思考中,准备了这些威廉·詹姆士讲座。

就方法而言,我更赞同逻辑实证主义,而非任何其他现存的学派;对于读者来说,这将会是显而易见的。然而,我与他们是不同的。这种不同就在于我比他们更重视贝克莱和休谟的工作。本书

就是试图把类似于休谟的一般观点与从现代逻辑中成长起来的方法结合起来的結果。

导 论

眼下这部著作，意在対涉及经验知识的某些问题作一考察。与传统的知识论相比，本书所采纳的方法是不同的。这种不同主要在于它重视从语言学方面来考虑问题。我打算结合两个主要问题来考虑语言。这两个问题可以用预备性的和不太精确的术语陈述如下：

(1)“一个命题为真的经验证据”这一说法的含义是什么？

(2)从有时存在这样的证据这一事实出发，可以推论出什么？

这里，与哲学中的通常情形一样，首要的困难在于看清这个问题本身是困难的。如果你问一个未经哲学训练的人：“你是怎么知道我有双眼的？”他或者她将会回答说：“多么傻的一个问题！我可以看到你有双眼啊。”不要期待我们的探究结束时，我们将会得到某种根本不同于这种非哲学立场的东西。将会出现的情形是：在我们原以为一切都简单的地方，我们将会逐步看到一个复杂的结构；我们将会意识到不确定性的黑影正笼罩在没有引起人们怀疑的地方；与我们原先的设想相比，我们将会更频繁地发现对事物进行怀疑是正当的；而且，即使最貌似真实的前提，也将表明它们自身会产生不合理的结论。最终的结果将是用清楚的犹豫代替不清楚的确定性。至于这个结果是否有某种价值，我将不去考虑。

一旦我们认真地考虑上述两个问题时,困难就出现了。以“一个命题为真的经验证据”这个短语为例。除非我们在考察之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我们的问题原来是用错误的语词加以表达的,否则这个短语就会要求我们去定义“经验的”、“证据”、“真”、“命题”这些语词。

让我们从“命题”开始。一个命题就是某种可以在任何一种语言中被说出的东西:“Socrates is mortal”和“Socrates est mortel”^①表达了同一个命题。就是在一种特定的语言中,它也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被说出:在“恺撒于三月十五日被害”与“正是在三月十五日这一天,恺撒被害了”之间所存在的差别仅仅是修辞学上的。因而,两种语词形式“拥有同一种意义”是可能的。目前,我们至少可以将一个“命题”定义为“与某个特定的语句拥有同一种意义的所有语句”。

现在,我们必须定义“语句”和“拥有同一种意义”。暂且不管后者。什么是语句呢?它可以是单个的词,或者,更通常地,是根据句法规则被放到一起的许多词。但是其特点在于,它表达了具有肯定、否定、命令、愿望或者疑问等等性质的某种东西。从我们的观点来看,一个句子更显著的方面在于:假如我们知道了它所包含的几个语词的意义以及句法规则,那么我们就能够理解它所表达的东西。因此,我们的研究必须首先从对词的考察开始,然后考察句法规则。

① “Socrates is mortal”和“Socrates est mortel”分别是英语和法语的句子,意思都是“苏格拉底是有死的”。——译注

在进入任何细节性的研究之前,先对我们的问题的性质作些一般性的论述,可能有助于我们知道重要的东西是什么。

我们的问题是知识论里的一个问题。什么是知识论呢?我们知道的或者我们认为我们知道的一切事物,都属于某门特殊的科学。那么,留给知识论的还有什么东西呢?

有两种不同的探究,它们都是重要的,并且每一种都有资格被称为“知识论”。在任何特定的讨论中,如果不能确定要将那种讨论归属到这两种探究中的哪一种,就容易出现混淆。因此,在这开始的时候,我将说几句话,以对这两种探究作出解释。

在第一种形式的知识论中,我们接受从科学上对世界所作的描述。这并非是把这种描述作为确定无疑的真理来接受的,而是作为眼下最可用的东西来接受的。正如科学所描绘出来的那样,世界13 包含着一种被称为“认识”的现象;而第一种形式的知识论必须考虑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现象。从外部来看,它首先是生命有机体的一个特征;一般说来,随着有机体变得更为复杂,这个特征就会越来越多地展示出来。显然,认识是有机体同别的某种事物或者同该有机体自身的一个部分之间的一种关系。如果仍然站在一个外部观察者的角度来看的话,我们可以把知觉意识从习惯性知识中区分出来。知觉意识是一种“刺激感受性”,它并不限于生命有机体。科学仪器也具有这种特性,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一切事物都具有这种“刺激感受性”。刺激感受性是在某种刺激出现时动物或事物所作出的反应;而当该刺激不出现时,它们不会作出那种反应。

当狗出现的时候,猫会表现出一种特定的反应。这使得我们说,猫“感知到”了狗的出现。但是在电流出现时,电流计也会表现

出特定的反应，而我们却并不说它“感知到”了电流。这两种情况之间的差别与“习惯性知识”有关。

一个无生命的事物，只要它的物理构造没有改变，总是会对同一种刺激作出同一种反应；相反，当动物重复面对它从第一次就对之作出某种反应的刺激时，就会逐渐改变反应的特征，直至它达到——至少暂时地达到——一个稳定点为止。当达到这个稳定点时，该动物就获得了一种“习惯”。每一种习惯都包含这样的东西，即从行为主义的观点来看可以算作对于一般法则的信念的东西，或者，假如这种信念碰巧是真的，甚至（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算作知道了这种法则。例如，行为主义者也许会说，一条学会直立起来去乞求食物的狗相信下述一般法则：“闻到了食物的味道，再做出乞求的动作，然后就会得到食物。仅有食物的味道而没有乞求的动作，食物是不会出现的。”

所谓的“通过经验而学习”，指的就是获取习惯的行为；它是生命有机体所特有的表现。狗通过经验了解到，人可以开门；因此，¹⁴假如它的主人在场，并且它又想出去的时候，它就会围绕主人发出叫声，而不再会往门上抓。通常，“符号”依赖于通过经验而学来的习惯。对于一条狗来说，它的主人的声音就是主人的符号。我们可以说：假如 A 引发了 B 将会引发的反应，而这种反应却又并不适合于单独存在着的 A，那么 A 是 B 的一个“符号”。然而，必须承认，一些符号的有效性并不依赖于经验：动物会对某些气味作出反应，其作出反应的方式与发出这些气味的对象相适合；而且，有时候，当它们从未经验过这些对象时，它们甚至也能做到这一点。给“符号”下一个精确的定义是困难的，这既是因为刚刚所说的这